

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科部科字第 1090067298 號函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目的：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增進我國與國際學術界之交流，提高我國科技水準及國際學術地位，特訂定本要點。	一、目的： 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增進我國與國際學術界之交流，提高我國科技水準及國際學術地位，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須為依本部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核定納為本部補助單位，且核有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類別者。	三、(第二款)： (二)申請機構及主辦機構須為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或經本部認可之私立研究機構。	一、本點由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二款修正移列。 二、明定本要點所稱之申請機構。 三、現行規定之主辦機構即為申請機構、執行機構，故修正用語並刪除「主辦機構」之文字。
三、申請機構編制內之在職專任教學、研究或技術人員(以下簡稱會議主辦人)，得向申請機構提出申請。		一、本點新增。 二、因本部之補助對象係申請機構而非個別之申請人，為明確三方之法律關係，故修正現行規定之「申請人」用語，均簡稱為「會議主辦人」；並明定向申請機構提出申請之會議主辦人資格條件。
四、本要點補助之研討會分為下列五類： (一)第一類：由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授權主辦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舉辦之國際大型學術會議。 (二)第二類：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或洲區域性)正式認可在我國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二、本要點補助之研討會分為下列五類： (一)第一類：由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授權主辦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舉辦之國際大型學術會議。 (二)第二類：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或洲區域性)正式認可在我國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一、點次變更。 二、因本部辦理之研討會包含雙邊學術研討會及依政策規劃之研討會，為符實際需求並增加執行彈性，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內容。 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三類：國內學術組織授權辦理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四)第四類：國內自行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五)第五類：<u>配合本部政策規劃推動之學術研討會。</u> 學會辦理之年會應併國際學術研討會，始可申請補助，未併國際學術研討會者，不予補助。	(三)第三類：國內學術組織授權辦理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四)第四類：國內自行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五)第五類：<u>本部雙邊協定計畫未能容納或與本部尚未簽訂雙邊合作協定之雙邊學術研討會。</u> 學會辦理之年會應併國際學術研討會，始可申請補助，未併國際學術研討會者，不予補助。	
<u>五、申請舉辦之研討會應符合以下所列條件：</u> (一)國際性學術組織須經本部認可。 (二)<u>至少應有二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不含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之外籍專家學者來臺參與研討會。但前點第一項第五款之研討會不在此限。</u> (三)國際學術研討會之籌辦及國內學界之參與層面應具有全國性。 (四)國際性學術研討會須公開徵求論文或邀請發表論文。	三、申請條件： (一)國際性學術組織須經本部認可。 (二)<u>申請機構及主辦機構須為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或經本部認可之私立研究機構。</u> (三)國際學術研討會之籌辦及國內學界之參與層面應具有全國性。 (四)國際性學術研討會須公開徵求論文或邀請發表論文。	一、點次變更。 二、序文修正為申請舉辦之研討會應符合之條件。 三、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二款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二點，爰予刪除；並依歷年徵件公告要求，新增第二款外籍學者參與國家數之規定。 四、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未修正。
<u>六、申請程序：</u> (一)<u>會議主辦人應於本部網站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申請並繳交送出後，由申請機構審核通過相關資格與文件後，至本部網站首頁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線上彙整送出。</u>	四、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應於本部網站首頁研究人才個人網線上申請並繳交送出後，由申請機構至本部網站首頁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線上彙整送出。 (二)受理申請日期： 1.第一期三月一日至	一、點次變更。 二、將第一款申請人修正為會議主辦人，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三點說明二；並明定申請機構應負有審核會議主辦人資格與文件之義務，以明確申請機構於補助行為中與各方之法律關係。另依本部申請網

(二)受理申請日期： 1.第一期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期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2.第一類及第二類會議之申請案件，至遲應於會議預定開始舉辦日一年前，配合本部第一期或第二期受理期限提出申請，申請時應付完整資料；逾期提出申請者，以第三類或第四類會議標準審核。 3.第三類、第四類及第五類會議之申請案件，至遲應於會議預定開始舉辦日前，配合本部第一期或第二期受理期限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三)第一類應附國際學術組織正式授權同意書或邀請主辦信函，第二類應附國際學術組織認可之信函或文件，第三類應附國內學術組織授權辦理書或邀請主辦信函。	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期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2.第一類及第二類會議之申請案件，至遲應於會議預定開始舉辦日一年前，配合本部第一期或第二期受理期限提出申請，申請時應付完整資料；逾期提出申請者，以第三類或第四類會議標準審核。 3.第三類、第四類及第五類會議之申請案件，至遲應於會議預定開始舉辦日前，配合本部第一期或第二期受理期限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三)第一類應附國際學術組織正式授權同意書或邀請主辦信函，第二類應附國際學術組織認可之信函或文件，第三類應附國內學術組織授權辦理書或邀請主辦信函。 (四)<u>欲辦理研討會變更、取消或撤回申請者，申請人應於本部網站首頁研究人才個人網線上申請並繳交送出後，由申請機構至本部網站首頁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線上確認送出。</u>	站名稱修正為「學術研發服務網」，以符實際。 三、第二款及第三款未修正。 四、現行規定第四款移列修正規定第九點，爰予刪除。
	五、審查結果公告日期：第一期五月三十一日；第二期十一月三十日。	一、<u>本點刪除。</u> 二、修正規定第七點第二款已明確規定審查作業期間，爰本點審查結果公告日期已無規定

		之必要，爰予刪除。
七、<u>審核原則及審查作業期間</u>： (一)審核原則：依據研討會類別、對國內相關學術研究水準提<u>升</u>、科技發展及國際交流之助益，規劃書內容是否周詳完善等要項評審，決定補助與否及補助額度。 (二)審查作業期間：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核定與公告作業，必要時得予延長。	七、審核原則： 依據研討會類別、對國內相關學術研究水準提昇、科技發展及國際交流之助益，規劃書內容是否周詳完善等要項評審，決定補助與否及補助額度。	一、修正序文為審核原則及審查作業期間。 二、現行規定第七點移列修正規定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新增第二款，鑑於實務上每期實際申請案件數量多寡會影響審查作業所需時間，不易統一日期公告審查結果，爰明定審查作業期間以符實際。
八、<u>補助項目及經費支用</u>： (一)補助項目以原計畫申請書所提費用項目為限，申請機構得於本部核定之總金額內調配使用，不得用於非關本研討會之支出、購置設備或印製紙本論文集。惟得依實際需要提供托兒服務經費。 (二)本補助案屬專款專用，不得流用至其他補助案，亦不得轉作其他用途。 (三)支用經費應與原計畫申請書所列項目之支出用途內容一致。 (四)補助經費之支用須符合政府法規，支付國外專家學者來臺費用計算標準依行政院訂頒「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辦理，無規	六、補助項目： 由受補助之機構自行在本部核定之經費內調配使用，惟須符合政府法規、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範圍及本部相關規定。另本部之補助款不得用於購置設備及非關研討會之支出。 八、(第二款、第三款) (二)支用經費以原計畫申請書所提費用項目為限，並詳列支出用途，且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三)基於保護生態環境及資訊共享原則，本部不再補助紙本印製之論文集。 九、(第三款、第五款) (三)國際研討會中邀請之專家學者不得再依本部補助邀請國	一、本點由現行規定第六點、第八點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九點第三款、第五款合併修正，並修正序文為補助項目及經費支用。 二、第一款係將現行規定第六點、第八點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九點第五款整併移列至本款規範，明定補助項目之限制條件；另因申請機構受本部核定補助後即為執行機構，且修正規定第二點已明定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故修正現行規定第六點受補助機構為申請機構。 三、新增第二款，明確規範本案經費專款專用，及申請機構支用經費原則。 四、現行規定第八點第二款前段移列修正規定第三款，並酌修文字；後段已移列修正規定第十點第三款，爰予刪

<u>定部分得依本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及相關規定辦理。</u> <u>(五)國際研討會中邀請之專家學者不得再依本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作業要點申請額外補助。</u> <u>(六)已獲本部其他補助案之專任、兼任人員、臨時工等協助舉辦研討會人員，在原工作時間內，不得再申請本補助案之經費。</u>	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作業要點申請額外補助。 (五)本項補助得依需要，提供托兒服務經費。	除。 五、現行規定第六點有關須符合政府相關法規部分整併移列修正規定第四款，明定補助經費之支用須符合之法令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現行規定第九點第三款移列修正規定第五款，內容未修正。 七、新增第六款，基於政府資源有限及資源之公平合理運用，爰明定已獲本部其他補助案者，不得再重複申請本補助。
<u>九、獲補助案件之變更程序及項目：</u> <u>(一)獲補助案件非經申請機構報經本部核准，不得任意變更。</u> <u>(二)會議主辦人應於本部網站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申請並繳交送出後，由申請機構至本部網站首頁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審核通過相關資格與文件後，線上送出，經本部同意變更始完成變更程序，除註銷申請外，各項變更內容皆應於會議舉辦前提出申請。</u>	四、(第四款) <u>(四)欲辦理研討會變更、取消或撤回申請者，申請人應於本部網站首頁研究人才個人網線上申請並繳交送出後，由申請機構至本部網站首頁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線上確認送出。</u>	一、本點由現行規定第四點第四款修正移列，就已獲補助案件之變更為完整之規範，爰修正序文為獲補助案件之變更程序及項目。 二、新增第一款，明定獲補助案件非經申請機構報經本部核准，不得任意變更之規定。 三、現行規定第四點第四款移列修正規定第二款，並修正如下： (一)將申請人修正為會議主辦人，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三點說明二。 (二)增訂申請機構應負有審核會議主辦人資格與文件之義務，理由同修正規定第六點說明二。 (三)依本部申請網站名稱修正為「學術研發

		服務網」，以符實際。 (四)增訂除註銷申請外，各項變更內容皆應於會議舉辦前提出申請之規定。
十、經費之撥付及結報： (一)<u>獲本部核定補助之案件，以結案時歸墊方式補助，所需費用由申請機構先行墊付，俟研討會執行完畢後，由申請機構函送本部辦理結報，並依實際可結報金額辦理費用歸墊。</u> (二)<u>本補助案各補助款項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u> (三)<u>獲本部核定補助之案件，會議主辦人應於本部網站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登錄結報金額並上傳成果報告繳交送出後，由申請機構至本部網站首頁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審核文件後，線上確認送出；且申請機構應於會議舉辦結束後三個月內將下列文件函送本部辦理經費結報，逾期仍未完成者，須自行負擔費用。經費結報依下列規定辦理：</u> 1.<u>舉辦研討會經費補助來源僅本部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函送本部辦理結報：</u>	八、經費之撥付及結報： (一)<u>經本部核定補助者，申請人應於本部網站首頁研究人才網線上結報並繳交送出後，由申請機構至本部網站首頁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線上確認送出。補助費用由申請機構先行墊付，俟依核定函規定辦理結報後再撥款歸墊。</u> (二)<u>支用經費以原計畫申請書所提費用項目為限，並詳列支出用途，且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u> (三)<u>基於保護生態環境及資訊共享原則，本部不再補助紙本印製之論文集。</u> 九、(第二款) (二)<u>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另本部之補助款若有餘額不得轉作其他用途。</u>	一、本點由現行規定第八點及第九點第二款合併修正。 二、修正第一款，係現行規定第八點第一款後段移列修正經費撥付方式，係依現行實際執行作業明定以結案時歸墊方式補助，俾利遵循。 三、新增第二款，明定受補助機構補助款支出憑證辦理法源依據。 四、現行規定第八點第一款前段、第二款後段及第九點第二款前段整併移列修正規定第三款，並增列序文，修正如下： (一)將申請人修正為會議主辦人，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三點說明二。 (二)增訂申請機構應負有審核會議主辦人資格與文件之義務，理由同修正規定第六點說明二。 (三)依本部預算執行原則，跨年度未執行完成之經費不予保留，爰增訂未能如期辦理經費結報須自行負擔費用之處置措施。 (四)增訂辦理結報應檢

(1)<u>請款領據</u>：應由<u>執行機構首長及主計主管審核蓋章。</u> (2)<u>預算收支報告表</u>：應列明全部<u>總收入與總支出之各項目與金額，且總收入金額需與總支出金額相等，並應由執行機構首長及主計主管審核蓋章。</u> (3)<u>全案原始憑證。</u> (4)<u>本部核定函影本。</u> 2.<u>舉辦研討會除本部外有其他經費補助來源者，應併同檢具下列文件函送本部辦理結報：</u> (1)<u>請款領據</u>：應由<u>執行機構首長及主計主管審核蓋章。</u> (2)<u>預算收支報告表</u>：應列明全部<u>總收入與總支出之各項目與金額，且總收入金額需與總支出金額相等，並應由執行機構首長及主計主管審核蓋章。</u> (3)<u>機關支出分攤表</u>：應列明全部<u>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u> (4)<u>本部核定函影本。</u>		具之各類文件，且分就經費補助有無本部以外來源予以明定，爰分列為二款規定。 (五)因本案採結案時歸墊方式補助而無餘額，故刪除現行規定第九點第二款後段本補助款若有餘額不得轉作其他用途之規定。 (六)現行規定第八點第二款前段移列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一款，爰予刪除；後段移列修正第三款第一目第二小目及第二目第二小目，並依報告表實際應填寫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五、現行規定第八點第三款已移列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一款，爰予刪除。
---	--	---

十一、注意事項： (一)國際會議提及我國名稱時，應使用中華民國國名，必要時得依外交部規定處理。 (二)經本部補助者，主辦機構需在會場與印刷品（如海報、通告、手冊）中揭示、載明「<u>科技部資助</u>」，或「<u>Sponsored by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u>」等字樣。 (三)本補助案年度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並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四)申請舉辦之研討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參加人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九、注意事項： (一)國際會議提及我國名稱時，應使用中華民國國名，必要時得依外交部規定處理。 (二)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另本部之補助款若有餘額不得轉作其他用途。 (三)國際研討會中邀請之專家學者不得再依本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作業要點申請額外補助。 (四)經本部補助者，主辦機構需在會場與印刷品中（如海報、論文集、通告、手冊中）揭示、載明科技部資助，或 Sponsored by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字樣。 (五)本項補助得依需要，提供托兒服務經費。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款未修正。 三、現行規定第二款移列修正規定第十點第三款第二目；第三款移列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五款，爰予刪除。 四、現行規定第四款移列第二款，並基於保護生態環境及資訊共享原則，刪除「論文集」文字及酌作文字修正。 五、新增第三款，以明確賦予本部預算之執行能因應立法院審議結果彈性調整之依據，明定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六、新增第四款，明定以視訊會議舉辦研討會之規範，以因應數位化時代改採線上視訊會議之需求。 七、現行規定第五款移列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一款，爰予刪除。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準用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一、本點新增。 二、為避免本補助經費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新增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置措施。